

亞洲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視覺傳達設計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修訂日期：99.04.2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校 定 必 修 32 學 分	國文類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英文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Reading of Current Events in English(1)	一	上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Reading of Current Events in English(2)	一	下	2	2		
	英語聽講		English Conversation	二	上	2	2		
	實用英文類	實用商用英文	Practical Business English	三	上	2	2		(四選一)
		英美文學與文化作品導讀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全民英文檢定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口語溝通技巧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歷史類	歷史與生活	History and Life	一	上	2	2		(二選一)
		文化與生活	Culture and Life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下	2	2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一	上	2	2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s	一	下	2	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Usage	一	上	2	2		*資訊學院各班級會資系課程名稱為【計算機概論(一)】，其他學系課程名稱皆為【計算機概論】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二	上、下	0、0	2、2		
	軍訓(一)(二)		Military Practice (1)(2)	一	上、下	0、0	2、2		
通 識 教 育 10 學 分	通識教育課程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目各2	1.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四大領域。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至少10學分，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 2.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講座(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Required Lecture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本校「通識教育講座」為通識教育必修，本校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8次大型演講，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一學分計；惟不納入通識教育及最低畢業學分。	
	服務與學習(一)(二)		Service and Learning (1)(2)	一	上、下	0、0	1.5、1.5	服務教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七時至八時、或午間十二時至十三時、或傍晚十七時至十八時。	
院 核 心 課 程 16 學 分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一	上	2	2		
	設計史		Design History	一	下	2	2		
	設計素描		Sketch Studies	一	上	3	3		
	設計繪畫		Painting	一	下	3	3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I	一	上	3	3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II	一	下	3	3		
系 定 必 修 41 學 分 類 別	色彩學		Chromatics	一	上	2	2	1.本系系定必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色彩計畫		Color Planning	一	下	2	2		
	視覺心理學		Visual Psychology	一	下	2	2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二	上	3	3		
	文字造形		Typography	二	上	3	3		
	資訊視覺化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二	下	3	3		
	設計美學		Aesthetic Theories in Design	二	下	2	2		
	設計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of Design	二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		Design Culture and Design	三	上	3	3		
	視覺文化應用		Applications of Visual Culture	三	上	3	3		
	印刷設計		Printing Design	三	上	3	3		
	綠色設計		Green Design	三	下	3	3		
	畢業專題設計(一)		Research Project I	四	上	3	1		4
	作品及與展示規劃		Portfolio and Exhibition Planning	四	下	3	3		
畢業專題設計(二)		Research Project II	四	下	3	1	4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專業群組課程選修15學分	院跨系選修群組	包裝設計組	立體構成設計	Construction Design	二	上	3	3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輔修學程均在本系修習者，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包裝概論	Basic Theory of Packaging Design	二	下	3	3	
			包裝設計企劃	Planning of Packaging Design	三	上	3	3	
			包裝材料與結構	Material and Structure of Packaging	三	下	3	3	
			包裝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Package Design	四	上	3	3	
	本系群組選修	平面設計組	插畫	Illustration	二	上	3	3	
			編輯設計	Editing Design	二	下	3	3	
			影像編輯	Image Editing	三	上	3	3	
			繪本設計	Sketchbook Design	三	下	3	3	
			裝幀設計	Binding Design	四	上	3	3	
		品牌設計組	形象規劃設計	Image Planning and Design	二	上	3	3	
			品牌策略	Brand Strategy	二	下	3	3	
			廣告設計企劃	Planning of Advertising	三	上	3	3	
			廣告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Advertising	三	下	3	3	
			行銷整合設計	Integrated Marketing Design	四	上	3	3	
自由選修24學分	藝術史	Art History	一	上	2	2	1.選修課程由本系所開授選修科目中，修習20學分。 2.若以他系專業選修科目做為選修者，則須經系主任核准。		
	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一	下	2	2			
	電腦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二	上	3	3			
	現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Thoughts on Modern Art	二	上	2	2			
	2D電腦繪圖	2D Computer Graphic	二	上	3	3			
	創意與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Creating and Design	二	上	2	2			
	桌上排版系統	Desktop Publish	二	下	3	3			
	攝影	Photography	二	下	2	2			
	設計表現技法	Design Techniques	二	下	3	3			
	數位插畫	Digital Illustration	二	下	3	3			
	創意與設計專案	Project of Creating and Design	二	下	2	2			
	3D電腦繪圖	3D Computer Graphic	三	上	3	3			
	網頁設計	Website Design	三	上	3	3			
	郵票設計	Stamp Design	三	上	3	3			
	電腦動畫(一)	Animation I	三	下	3	3			
	動態編輯設計	Digital Editing	三	下	3	3			
	展示設計	Display and Exhibition	三	下	3	3			
	期刊設計	Journal Design	三	下	3	3			
	電腦動畫(二)	Animation II	四	上	3	3			
	設計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of Design	四	上	2	2			
環境視覺設計	Environmental Visual Design	四	上	3	3				
設計法規	Laws of Design	四	下	2	2				
設計理論導讀	Guided Reading of Design Theories	四	下	2	2				

- 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含校定必修32學分，院定必修16學分，系定必修41學分，學程選修15學分及自由選修合計至少24學分。
 2. **學生必須修滿上列系學程選修課程之單一學程15學分以取該學程之學程證書始能畢業**，超修之系學程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4. 「通識教育講座」，四學年期間，至少須參與八次大型週會演講，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1學分採計；惟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5.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主管簽章：